## Negotiorum gestorum

- 法定之債
  - 法律構成要件該當,就使當事人之間直接發生債權債務關係
  - 無因管理
    - 目的:鼓勵善行
    - eg 看有人倒在路邊,想幫他,可能會顧慮很多
    - eg 甲溺水 乙去救
      - 乙
        - 受傷
        - 手錶遺失
        - 代墊甲的醫藥費
        - 代甲買補品
      - 乙在法律構成要件該當時,可以發生無因管理之債,使乙擁有上述債權,可以跟甲請求
      - 乙有可能以善行的名義,實際上在侵害甲之所有權
        - 鼓勵善行
        - 可是若幫超過,則是干涉他人事務(侵權行為)
        - 立法者在下列兩事物之間權衡 (無因管理之難處)
          - 鼓勵善行(適法)
          - 干涉他人事務(不適法)
    - 要件: (172 前段)
      - 客觀
        - 無義務
          - 若去幫他,是法律上契約上該做的,則不會成立無因管理
            - eg
              - 爸媽救小孩
              - 保母照顧小孩
              - 救生員、警察、消防員皆是
        - 管理他人事務
        - 172 未受委任,並無義務,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,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,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。
      - 主觀
        - 為他人管理的意思
          - 可以同時為保護自己的權利
            - eg 幫鄰居救火,不想讓火燒到自己家
    - 效力: (172 後段) 調和 鼓勵善行(適法) 與 干涉他人事務(不適法)
      - 172 未受委任,並無義務,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,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,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。
        - 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,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
          - 172 後段(如上)為管理方法
          - 於之後的債務不履行,稱之為債之本旨(債務人應盡之全部義務)的管理方式(管理人管理本人之債務)
        - 若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& 對本人有利(要件嚴格,兩者皆要該當)
          - Yes
            - 適法之無因管理(176--1)
              - 適法之無因管理(176--1)
              - 通知義務、準用委任(173)、適用委任(178)
              - 法定適法(176--2 & 174--2)
              - 緊急管理(175)
            - 176--1 管理事務,利於本人,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(適法之無因管理),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,或負擔債務,或受損害時,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,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,或賠償其損害。
              - 管理人
                - Z
              - 本人
                - 甲
              - 必要或有益之費用
                - 代墊甲的醫藥費

- 代甲買補品
- 負擔債務
  - 代墊甲的醫藥費
- 受損害
  - 受傷
  - 手錶遺失
- 甲被乙抓傷是否會成立侵權行為(184)
  - 175 管理人為免除本人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,而為事務之管理者,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,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,不負賠償之責。
  - 立法者把管理人 侵權行為之義務
    - 由抽象輕過失
    - 下降到重大過失
    - 緊急管理(175)
      - 調降管理人侵權行為之義務標準
- 若為適法之無因管理(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& 對本人有利),做完無因管理之後,應該告訴對方
  - 管理他人事務最無爭議的情況,即是得到對方同意
  - 管理他人事務,若得到本人同意,管理人與本人意思表示合意,其實即是委任契約
  - 無因管理,即是委任契約的前奏
  - 178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(意思表示合意) 者,除當事人有特別意思表示外,溯及管理事務開始時,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。
    - 因委任契約規定比較詳細具體,無因管理僅為暫時性使法律規定其有債之關係
  - 173--1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,以能通知為限,應即通知本人。如無急迫之情事,應俟本人之 指示。
    - 以能通知為限
      - 選擇題常拿掉某一些條件來考
  - 173--2 第五百四十條至第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,於無因管理準用之。
  - 173 (通知義務、準用委任)、178 (適用委任)
- 法定適法(176--2 & 174--2)
  - 把不適法情形轉為法定適法
  - 176--2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,管理人管理事務,雖違反本人之意思,仍有前項之請求權。
  - 174--2 前項(174--1)之規定,如其管理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,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 義務,或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,不適用之。
    - 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
      - 輕生
    - 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
      - 甲 獨居老人
      - 乙 為甲之鄰居
      - 丙 為甲之小孩,有撫養義務,卻不照顧甲
      - 乙 幫甲,可以解釋為幫丙 盡其法定撫養義務
      - 乙丙之間會成立無因管理(172)

## No

- 不適法之無因管理(177--1)
  - 不適法之無因管理 (177--1) 本人有選擇權
  - 無過失責任之損害賠償(174--1)
- 177--1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(不適法)時,本人仍得享有(本人有選擇權)因管理所得之利益,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,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。
  - 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
    - 例子
      - 甲民法爛
      - 乙 為甲之室友,幫其買民法書
      - 幫甲其買民法書
        - 非甲所願
        - 不適法無因管理(甲有選擇權)
          - 甲可以不接受
          - 若甲接受,僅需付其所得之利益,即書的價格即可,不需付乙的交通 費

- 174--1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(不適法之無因管理),而為事務之管理者,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,雖無過失,亦應負賠償之責。
  - 屬無過失責任之損害賠償
- 無論適法、不適法之無因管理,討論的皆是管理所生之費用,與請求報酬的概念不同
  - 不能因為做無因管理,而跟本人要對價關係的報酬
- 無因管理會考的可能例子(最高法院)
  - 甲 曾為乙(台電)員工,已離職(退休)
  - 甲回 乙公司 協助事務,協助事務過程中已故
  - 丙 為甲之配偶 若要跟乙 請求損害賠償,其請求權基礎為?
    - 非契約、非侵權行為、非不當得利
      - 可能會被漏掉的法定之債(無因管理)
    - 172 無因管理
    - 176--1 適法之無因管理
      - 管理過程中的損害,乙要負責
      - 甲 有對乙 請求損害賠償之請求權
      - 甲已故,上述權利由丙繼承
    - 認定是否為適法之無因管理
      - 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& 對本人有利
      - 上述適法之標準,並非以結果論來看
      - 實務判決強調
        - 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& 對本人有利(172後段所述之管理效力),並非以管理結果的成敗論斷, 而是看管理方法本身
        - 不以成敗論英雄
        - 避免管理人之權利取決於管理結果之成敗,使無因管理制度之規範功能染上射倖色彩
          - 射倖性(不確定性)
            - 期貨購買、保險契約
      - 故實務判決認為是適法之無因管理
- 無因管理沒考過,but有<mark>跟無因管理超像的概念一直在考(\*\*\*)</mark>
  - 乙為謀取不當利益,將甲所有之市價50萬 車,以60萬出售與丙,甲得向乙主張何種權利
    - 無權處分
    - 甲車 (市價50萬) 464 使用借貸 乙
    - 乙 345 買賣契約 丙
    - 乙 761 交付 丙
    - 丙 60萬 乙
    - 甲對丙主張767
      - 為保護交易安全
      - 丙 若為善意、無重大過失
      - 丙會善意取得801+948
      - 故甲 對 丙 主張767,無法要回車
    - 甲 找無權處分人 乙 算帳(債總之重點)
      - 甲如何對乙主張權利?
        - 184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可以
          - 乙故意以處分車子之行為,侵害甲之所有權,使甲喪失所有權權利,受有損害,有因果關係
          - 考試要寫出
            - 以甲 對 乙 主張184 侵權行為,可以請求損害賠償的金額為?
              - 50萬 (非60萬)
              - 主張184 侵權行為之目的為填補損害,無損害即無賠償
        - **179 不當得利** 可以
          - 四個要件
            - 無法律上原因
            - 受利益
            - 他人受損害
            - 因果關係
              - 致他人受損害
          - 考試要寫出
            - 以甲 對 乙 主張184 侵權行為,可以請求損害賠償的金額為?
              - 179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,致他人受損害者,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,而 其後已不存在者,亦同。
                - 應返還其利益

## 乙受到的車子本身的利益

- 50萬 (非60萬)
- 177--2 (不法管理,非無因管理,只是要使用無因管理之效果,而與無因管理放在一起) 可以 (\*\*\*)
  - 177--2 前項規定,於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,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者,準用之
    - 為自己之利益管理
      - 非為他人,故非無因管理(為無權處分)
  - 本案上述法條要件該當
  - 準用
    - 177--1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,本人**仍得享有**因管理所得之利益,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,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。
    - 本人有選擇權,可以選擇是否要享有管理人管理所得之利益
    - 乙處分甲車,管理所得之利益為60萬
      - 甲可以選擇 乙管理所得之利益 (60萬)
  - 不過依照社會經驗,車賣多少錢,市價就是多少。市價為多少,實際賣多少之上述情形,僅會在考試時出現